

**From:** Lovelace Ida [REDACTED]  
**Sent:** 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 16:02  
**To:** response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的諮詢文件

本次改革披著提高審批效率的旗號，但實質上只是又增加一層審批機構，直觀看來只會帶來額外的工作及流程，無助提高監管上市活動的效率。監管機構應當好好反思其所為的改革理念是否真正能夠迎合市場的需求而不是背道而馳。因此我反對本次諮詢意見稿。